

证券代码：871143

证券简称：佳力奇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路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43,7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3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3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予以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3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3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3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3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991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梁禹鑫及路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3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3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与此项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瑞峰、梁化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、会议议案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